



高美士中葡中學  
Escola Secundária Luso-Chinesa de Luís Gonzaga Gomes

### 家長通知書

#### 高中畢業班期末總測驗安排

敬啟者：茲將期末各項安排通知 貴家長，敬希 垂注。

1. 畢業班期末總測驗安排：本校定於6月1日(二)至6月9日(三)舉行高中畢業班期末總測驗，其中高三應英、應葡、會計(文)、經濟(理)、資訊等選修科及公民、體育科將提前於五月份隨堂進行總測驗，其餘各科將按總測驗時間表進行。現隨函附上其餘各科之期末總測驗時間表及須知事項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詳閱，並提早用功溫習。
2. 期末總測驗期間遇惡劣天氣之安排：如遇下述情況，該天之總測驗將順延一天進行：
  - i. 當本澳於上午6:30，仍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。
  - ii. 當日曾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若截至上午6:30 仍然懸掛三號颱風信號。
  - iii. 當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6:30 至9時發出或仍然生效。
  - iv. 詳情請參閱教青局發出之颱風暴雨指引。
3. 餘暇活動課程方面：為配合上述總測驗，本學年高三畢業班之餘暇活動課程將開展至5月28日(五)為止。
4. 總測驗後的上課安排：6月10日(四)至6月11日(五)高三各班將照常上課；6月15日(二)至6月18日(四)預計將進行畢業班補考輔導，並於6月30日(三)及7月1日(四)進行第二次總測驗(補考)。
5. 高三畢業標準：茲將本校畢業標準隨函再通知 貴家長，懇請查閱。

高中：凡高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必須全科合格方可畢業。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單位科目不合格，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(補考)，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全部合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

梁祐澄

2021年5月10日

回 條

本人知悉敝子弟(姓名)\_\_\_\_\_，(班別)：\_\_\_\_\_，(學號)：\_\_\_\_\_，將於6月1日至6月9日期間進行期末考試安排，本人承諾定必督促子弟努力溫習及遵守測驗規則。並知悉6月10日及6月11日將照常上課。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

期：\_\_\_\_\_





高美士中葡中學  
Escola Secundária Luso-Chinesa de Luís Gonzaga Gomes



2020/2021 年度高中畢業班期末總測驗時間表

| 年級 |   | 1/6(二)           | 2/6(三)           | 3/6(四)             | 4/6(五)            | 7/6(一)            | 8/6(二)             | 9/6(三)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| 9:05             | 9:05             | 9:05               | 9:05              | 9:05              | 9:05               | 9:05               |
| 高三 | 文 | 中文 LC<br>(90+30) | 葡文 LP<br>(90+30) | 經濟 ECON<br>(60+30) | 英文 ING<br>(90+30) | 數學 MAT<br>(90+30) | 歷史 HIST<br>(60+30) | 地理 GEOG<br>(60+30) |
|    | 理 | 中文 LC<br>(90+30) | 葡文 LP<br>(90+30) | 生物 BIO<br>(60+30)  | 英文 ING<br>(90+30) | 數學 MAT<br>(90+30) | 物理 FIS<br>(60+30)  | 化學 QUIM<br>(60+30) |

期末總測驗須知

1. 期末總測驗之場地安排：高三智(A)及高三仁(B)班均在本校地下禮堂進行。
2. 請學生按時間表準時出席，並提早十分鐘於考場外列隊等候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，將不准許參與該科總測驗。
3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之校服或本校運動服返校參與總測驗。學生必須出示學生證或身份證正本方可進入考場，進入考場後應將學生證/身份證正本放於桌面供監考老師查核。
4. 學生依考場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否則作缺考論。教師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學生座位。
5. 學生應用校方發給印有校印之草稿紙，交卷時一併收回。
6. 學生除必要文具外，桌面上不可安放其他雜物。書本雜物等須置於教壇上，離開時方可取回。
7. 嚴禁學生攜帶任何通訊器材(如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)進入考場，違者當作弊處理。
8. 學生於總測驗期間，不得私自互相傳遞或借用任何工具。
9. 若發現學生作弊，該科將作零分處理及記大過乙次。
10. 監考老師派卷後學生應立刻填寫姓名於卷內，然後才開始作答。
11. 學生務必將總測驗卷直接交到教師手上方可離開考場。
12. 凡當天進行兩科總測驗時，學生完成第一科總測驗後不准離校，否則將作擅離學校處分。
13. 學生每天完成總測驗離校均須出示學生證，凡未能出示學生證者須留於飯堂溫習再等待處理。

